

市政會議討論案

產業發展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升本市產業發展機能、建構優質經營環境，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相關獎勵補貼、研發補助經費，對符合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及創新研發補助。茲為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品牌建立計畫費用補助、創新育成計畫費用補助及創業計畫費用補助之規定，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增訂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
- 三、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九三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